

苏州大学 2017 年自主招生考试考生手册

考生须知

- 1、请各位考生报到后根据《准考证》中的考场安排提前熟悉相应校区及考场。
- 2、务必携带好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试文具（包括 2B 铅笔、蓝（黑）色钢笔、圆珠笔、签字笔、橡皮等）提前到各考场楼前集中，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生不得提前交卷。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 3、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各种材料、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摄影摄像设备或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用品。
- 4、考试期间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予以处理。
- 5、考虑交通拥堵及天气变化等因素，请各位考生务必提前做好准备，准时到达考场！逾期不能参加考试，一切责任自负！
- 6、考生应急服务电话：0512-67507949。

考生守则

- 一、考生进入考区、考场后，必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验证、登记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 二、开考前 20 分钟，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 三、考生入场时，除 2B 铅笔、蓝（黑）色钢笔、圆珠笔、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它物品均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摆放处”，禁止带入考场。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各种材料、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摄影摄像设备或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计算器、涂改液、修正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违规物品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否则按违规论处。
- 四、考生入场时，监考人员将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违规物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并对监考人员予以协助和配合。考生入场后，在签到表上签名，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指定位置以便监考人员查验。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 五、考生领到试卷、答题卡后，须检查试卷、答题卡是否有误，并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用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用 2B 铅笔准确清楚地答题卡上涂写准考证号。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均视为无效。
- 六、考生须在答卷的密封线外和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除涂写答题卡可用铅笔外，其它均须使用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答题，不准在试卷、答题卡的任何部位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
- 七、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相互接传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
- 八、遇到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 九、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正式施行，凡存在替考、组织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摘要） （针对考生部分）

-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

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4)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六、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 (1)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2) 组织团伙作弊的；
- (3)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七、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